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办〔2024〕105号

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198号的答复

谢海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常州教育博物馆，打造城市教育新名片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设常州教育博物馆，展现常州悠久璀璨的教育发展史，对于擦亮“常有优学”教育名片、增强城市文化自信有着积极的作用，在此非常感谢你们对常州教育的关心。经商市文广旅局，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第十条和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藏品条件问题

《博物馆条例》规定，设立博物馆，应当具备相应数量的藏品以及必要的研究资料，并能够形成陈列展览体系。但现有的藏品在数量、质量及系统性方面还存在不足，不能全面展示常州教育的历史进程和成果特色。

二、资金保障问题

博物馆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，建馆办馆的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保障。近年来，在财政下行压力影响下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财政部门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坚持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新增一般性项目支出难度较大。

三、机构编制问题

在当前机构改革的背景下，新设直属非校事业单位面临困难。与此同时，博物馆的运行需具备与其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涉及到行政管理人员、藏品管理人员等。在当前教师编制紧张的情况下，人员配备面临较大挑战。

综上，当下建设常州教育博物馆的条件尚未成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关注并加强研究，待各方面条件基本成熟的情况下再稳妥推进常州教育博物馆的建设。

感谢你们对常州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！

(此页无正文)

签发人：完利梅

经办人：刘 磊

联系电话：85681380



2024年5月24日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秘书处。